

塔城市财政局文件

塔市财社〔2024〕24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 (地方公共卫生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塔城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: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执行进度,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(地方公共卫生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塔地财社〔2023〕97号)文件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4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(地方公共卫生)补助资金352.13万元,用于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及地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补助资金收入列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,支出列“210 公共卫生”相关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资金标识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。

三、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规定,及时报送财政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附件：1.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

塔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31日印发4份